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2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魏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伍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肆仟伍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2年12月1日8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欲自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便利超商前紅線處駛離，因倒車不當，不慎撞及其後方同樣違規停放於紅線處由訴外人王雅娟所駕駛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頭，足認王雅娟及被告對於本件車禍均應負50%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係106年11月出廠，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，僅存殘值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定律遞減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1,555元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1,900元、烤漆

01 5,700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9,155元（計算式：1,  
02 555元+1,900元+5,700元=9,155元）。又本件車禍王雅娟與  
03 有過失已如前述，是以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4,57  
04 8元（計算式：9,155元 $\times$ 50%=4,578元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  
0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0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2 書記官 涂庭姍